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H股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需A股股東批准的議案只供參考(無需H股股東批准)：

11.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13.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審閱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新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 章程正文修改情況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16項修改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改為：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在修改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中附錄八的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修訂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 用於審閱的報告

- 關於二零一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0.10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的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045號)已經於二零一一年廢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稅務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4]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11]348號)，本公司在向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5.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4)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賀曄

電話：86 (21) 3396 0000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楊向東先生、馮軍元女士、王成然先生、吳菊民先生、周慈銘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徐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袁天凡先生和肖微先生。